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万善乡岳杨路6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716809；邮箱：gxwsxrmzf@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年，出台《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能，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20条，主要包括基础建设、

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及解读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2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2 篇。



冠县 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实施方案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时间：2024-06-28 11:42

索引号	11371525004528427P/2024-45395800	发文日期	2024-06-28
发布机构	冠县万善乡	名称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下表。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2024年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统计表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辖区人口新增数量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

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1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中，依据相关要求开展作业。严格秉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与“先审查、后公开”的既定方针，针对每一项待公开信息都执行“一事一审”制度。精心梳理并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对信息从产生到公开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在保密审查方面，安排专业且经验丰富的人员，运用严谨的审查方法与先进技术手段，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细致甄别。一旦发现存在涉密风险或安全隐患的内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全方位确保信息公开进程中的保密性与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一方面紧抓政府网站这一信息公开主要渠道，及时、高质发布政府信息。另一方面不断充实政务公开体验区、信息查阅点建设内容，全力为群众提供高效的信息查询服务。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置于工作的关键位置，安排专人专项负责此项工作。针对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开展了两轮专题培训，显著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使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有待提高。

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解读质量、丰富解读方式、提升解读效果。二是加

大宣传力度。积极探索新措施、新办法、新途径，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及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的事项及时对外公开。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服务效能提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2024年9月20日上午，冠县万善乡人民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厅举办以“提升服务效能，打造阳光政务”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走进大厅，近距离感受政府工作，了

解政务服务流程，促进群众理解和支持。此次开放日活动共邀请群众代表等共计 25 人参加。

本次开放日活动采用现场参观和专题座谈的方式，让群众全方位、零距离、多角度、宽领域感受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同志汇报业务办理流程及最新政策要求，以办事案例讲述、问答、征询等方式，与代表们进行面对面交流。座谈会上群众代表畅所欲言，广泛收集了民情民意，使各窗口了解到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以群众需求推进改革，提高政务服务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起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下一步万善乡人民政府将会以更加公开、透明的态度，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和检验。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